歷代論/卷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这篇文章可能需要清理，以符合维基文库的标准，欢迎清理和改善。如果您想要查看帮助，请看帮助页面。

卷三 ◄

歷代論
卷四

► 卷五

本作品收錄於：《歷代論》

王導

西晉之士，借通達以濟淫欲，風俗既敗，夷狄乘之，遂喪中國。相隨渡江，而此風不改，賢者知厭之矣，而不勝其眾，俗亂於下，政弊於上，而莫能正也。東晉之不競，由此故耳。是時王導為相，達於為國之體，性本寬厚容眾，眾人安之。然生於衍、澄之間，不能免習俗之累，喜通而疾介，能彌縫一時之闕，而無百年長久之計也。更二大變，幾至亡國。元帝之世，王敦擁兵上流，有無君之心。劉隗、刁協剛介狷淺，見信於帝，專以法繩公卿，而深疾王氏恣橫。敦遂起兵，以誅君側為詞，兵再犯闕。幸而敦死。元、明既同，成帝幼弱，庾亮輔政，任法以裁物，复失人心。蘇峻擅兵歷陽，多納亡命，專用威刑。亮知峻必為亂，以大司農召之，眾人皆知不可，而亮不聽，遂與祖約連兵內向，塗炭京邑。此二釁者，皆導之所不欲，而隗、亮不忍以速其變。以隗、亮為是耶，敦、峻之禍發不旋踵；以導為是耶，使人主終身含垢，何以為國？魯自宣公，政在季氏，更三世至昭公，不能忍，將攻之，子家羈曰：“舍民數世，求以克事，不可必也。”公不從而出。隗、亮之敗，則昭公之舉也。齊景公以貪暴失民，田氏以寬惠得眾。公問於晏嬰，求所以救之。嬰曰：“惟禮可以已之。在禮，家施不及國，民不遷，農不移，工賈

不變，士不濫，官不滔，大夫不收公利。”公歎曰：“善哉！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為國。”嬰曰：“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，與天地並。”晏子知之，而景公不能用，田氏遂代呂氏。蓋大家世族為患於其國，當若心腹之疾，必與人命相持為一，攻之以毒藥，劫之以針石，病若不去，命輒隨盡，非良醫賢臣，未易處也。子產為鄭，國小而逼，族大多寵。子產患之，有事伯石，賂以其邑。子太叔曰：“國皆其國也，何獨賂焉？”子產曰：“無欲實難，皆得其欲，以從其事，而要其成，非我有成，其在人乎！邑將焉往！”子太叔曰：“若四國何？”子產曰：“非相違也，而相從也，四國何尤？《鄭書》有之曰：'安定國家，必大焉先。'姑先安大，以待所歸。”既伯石懼而歸邑，卒以予之，又使為卿，以次己位，鄭乃少安。及其久而政成，大夫之忠儉者，從而予之，泰侈者因而斃之。逐豐卷，戮子晰，鄭乃大治。如導所為，知賂伯石以全其始矣，未知予忠儉，斃泰侈，以成其終也。以為賢於隗、亮則可，以論晏子、子產則遠也。

祖逖

敵國相圖，必審於彼己。將強敵弱，則利於進取；將弱敵強，則利於自守。違此二者，而求成功，難矣。東晉渡江，以江淮為境，中原雖屢有變，而南兵不出，出亦無功，皆夷狄自相屠滅而已。石勒之死也，庾亮為北伐之計，石虎之老也，庾翼為徙鎮之役，皆無成而死。及苻堅之敗，謝安父子乘戰勝之威，有席捲之意，終以兵將奔潰，無尺寸之得。其後宋文自謂富強，以兵挑元魏，梁武志於併吞，失信於高氏，陳宣乘高氏之衰，攘取淮南，皆繼之以敗亡，何者？東南地薄兵脆，將非命世之雄，其勢固如此也。方石虎之斃，中原大亂，晉人皆謂北方不足復平，而蔡謨獨以為憂，或問其故，謨曰：“夫能順天奉時，濟六合於草昧，若非上哲，必由英豪。度今諸人，皆不辦此。必將經營分錢，疲人以逞。才不副意，徒使財殫力竭，終將何所至哉！吾見韓盧、東郭，俱斃而已矣。”至哉此言，實當時好事者之病也。自江南建國，惟桓溫東討慕容，西征苻健，兵鋒所及，敵人震動。及宋武破廣固，陷長安，所至盪定，有吊伐之風。此二人者，誠非常將也。然桓溫終以敗衄，不能成大功，宋武志在禪代，未能定秦，狼狽而返，而況其下者乎？惟晉元帝初定江南，未遑北伐，祖逖言於帝曰：“晉室之亂，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。由藩王爭權，自相誅滅，遂使戎狄乘釁，毒流中原耳。今遺黎既被殘酷，人有奮擊之志，誠能奮威命將，使若逖等為之統主，郡國豪傑，必有應者，沉溺之士，喜於來蘇，庶幾國恥可雪也。”帝以逖為豫州刺史，使進屯淮陰。逖兵力甚弱，乃鑄造兵器，招合離散，稍誅鋤叛渙，復進據譙，然未嘗為深入計也。石勒遣兵攻逖。逖輒就破其眾。每於兵間，勤身節用，禮下賢俊，懷撫初附，專以恩信接人，不尚詐力，故人爭為之用。自黃河以南，盡為晉土。雖石勒之強，不敢以兵窺其境。逖母葬成皋，勒使人修其墓，

復遣使通好，且求互市。逖不答其使，而許其市，通南北之貨，多獲其利。方將經略河北，而帝使戴若思擁節直據其上。逖怏怏不得志死。蓋敵強將弱，能知自守之為利者，唯逖一人。夫惟知自守之為進取，而後可以言進取也哉！

苻堅

苻堅、王猛，君臣相得，以成伯[1]功。雖齊桓、管仲，不能過也。猛之將死也，堅問以後事。猛曰：「晉雖僻處吳越，然正朔相承，親仁善鄰，國之寶也。臣沒之後，願勿以晉為圖。鮮卑羌虜，我之仇讎，終為人患，宜漸除之，以寧社稷。」言終而死。堅不能用，卒大舉伐晉，敗於淝上。歸未及國，而慕容垂叛之。既反[2]國而姚萇叛之，地分身死，終斃於二人之手。故後世皆多猛之賢，而咎堅之不明。吾嘗論之，堅雖有伯　[3]者之略，而懷無厭[4]之心，以天下不一為深恥。雖滅燕、定蜀，並秦、涼，下四域，而其貪未已，兵革歲克[5]，而不知懼也。晉雖微弱，謝安、桓沖為之將相，君臣相安，民未患晉，而欲以力取之，稽之天道，論之人情，雖內無垂、萇之釁，而堅之敗，必不免矣。然堅以夷狄之餘，而有帝王之度，其滅慕容、姚萇，收二姓之子弟，錄其才能而官使之，佈滿中外，凡其舊臣無不疑者。若以世俗言之，則以漸除之，如猛之計得矣；若以帝王之事言之，則堅之意，未必過也。　《大雅》之稱文王曰：「殷之子孫[6]，其麗不億。上帝既命，侯于周服。侯服于周，天命靡常。殷士膚敏，祼將[7]于京。厥作祼將，常服黼冔[8]。」文王用人，其廣如此，而堅何尤焉！德雖不若文王，而竊慕焉，顧其所以處之何如耳。文、武既沒，周公、成王之際，殷之遺孽，猶與管、蔡間周之隙，曰：「『予復！』反鄙我周邦。」[9]故周公既克殷，改封微子於宋，而遷其頑民於雒邑，保釐東郊，作《多士》而撫寧之，所以慮其變者至矣。至君陳、畢公，皆迭居成周，而董師之，故康王之命畢公曰：「周公毖殷頑民，遷于雒邑，密邇王室，式化厥訓。既歷三紀，世變風移，四方無虞，予一人以寧。然猶曰：『邦之安危，惟茲殷士。』」由此觀之，文王之用殷人，豈苟然而已哉！今堅畜養豺虎於其腹心，而貪功務勝，不顧其後，宜其斃於垂、萇也哉！使堅信猛之策，南結鄰好，戢兵保境，與民休息，雖有垂、萇百人，安能動之。文王雖未可覬，然亦非王猛之所及矣。

宋武帝

東漢之衰，曹公始踐五伯之跡，挾天子以令諸侯，其志本欲盡掃群雄而後取漢耳。既滅二袁、呂布、劉表，欲遂取江東而不克，既破馬超、韓遂，欲並舉巴蜀而不果，再屈於吳、蜀，而公亦老矣。於是董昭進九錫之議，幡然聽之，而桓、文之業，至此盡矣。然

方是時，公在河朔，而漢都許昌，雖使主盟諸夏，而不廢舊君，上可以為周文王，下亦不失為桓、文，公不能忍，而甘心王莽九錫之事，此荀文若之所以為恨也。至司馬仲達父子，其勢蓋與公異矣。擁兵天子之側，固已不順，既殺王凌，害諸葛誕，非人臣矣。又降劉禪，服曹氏之所不能服，非貪其土地，而利其民人也，志亦在九錫耳。雖欲復為桓、文，尚可得乎？宋武既誅桓氏，收遺晉而封植之，又克譙縱，執慕容超，逐盧循，擒姚泓，立四大功，天下莫能抗。然其志不在桓、文，而在九錫，亦已卑矣。方帝之克長安也，中原震恐，元魏雖姚氏之昏姻，而不敢救，羌氏雖關中之脣齒，而不敢爭。此其智力有餘，足以有為之時也。若能因其兵勢，據秦、隴之形勝，引吳、越之饒富，以經略中夏，成曹公河朔之勢，則王伯之功可冀，顧所以用之何如耳。然其兵未入秦，而使傅亮南走建業，發九錫之議。劉穆之死，南方無復可托，雖已入秦，而無留秦之意，舉千里之地，付一孺子而去。赫連勃勃乘之，兵將死者過半，狼狼而反，僅乃得脫。以帝之明，非不知諸將之不足以保秦，而志有所在，不暇他慮矣。悲夫！以目前之利，而棄百世之功，有曹公削平之業，而俯從司馬父子攘竊之陋，此君子之所追恨也。孔子曰：“知及之，仁不能守之，雖得之，必失之。知及之，仁能守之，不莊以涖之，則民不敬。知及之，仁能守之，莊以涖之，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”古之為國，必具此四者，而後能成大功，如武帝之用兵，無敵於天下，可以言智矣。至其棄秦而歸，以求九錫之淫名，尚可以為仁乎？惟其仁智不具，故其功業止於是也。

宋文帝

晉獻公殺其世子申生，而立奚齊，國人不順。其大夫里克殺奚齊、卓子而納惠公，《春秋》皆以弒君書之矣。惠公既立，而殺里克，以弒君之罪罪之。《春秋》書曰：“晉弒其大夫里克。”稱人以殺，殺有罪也；稱國以殺，殺無罪也。里克弒君，而以無罪書，此《春秋》之微意也。奚齊、卓子之立，以淫破義，雖已為君，而晉人不君也。既已為君，則君臣之名正，故里克為弒君，而國人之所不君則勢必不免。里克因國人之所欲廢而廢之，因國人之所欲立而立之，則里克之罪，與宋華督、齊崔杼異矣。雖使上有明天子，下有賢方伯，里克之罪，猶可議也。惠公以弒得立，而歸罪於克，以自悅於諸侯，其義有不可矣。然惠公殺克，而背內外之賂，國人惡之，敵人怨之，兵敗於秦，身死而子滅，至其謀臣呂甥、卻稱、冀芮皆以兵死，蓋背理而傷義，非獨人之所不予，而天亦不予也。宋武帝之亡也，托國於徐羨之、傅亮、謝晦。少帝失德，三人議將廢之，而其弟義真，亦以輕動不任社稷，乃先廢義真，而後廢帝，兄弟皆不得其死，乃迎立文帝。文帝既立，三人疑懼，羨之、亮內秉朝政，晦出據上流，為自安之計，自謂廢狂亂以安社稷，不以賊遺君父，無負于國矣。然文帝藩國舊人王華、孔寧子、王曇首，皆陵上好

進之人也，惡羨之、亮據其迳路，每以弒逆之禍激怒文帝。帝遂決意誅之。三人既死，君臣自謂不世之功也。是時寧子已死，華與曇首皆受不次封賞。文帝在位三十年，其治江左稱首。然元嘉三年，始誅三人，是歲皇子劭生。劭既壯而為商臣之亂，華、寧之子孫無聞於世，而曇首之子僧綽，以才能任事，亦並死於劭。於乎，天之報人不遠如此。不然，晉惠公、宋文帝禍發若合符契，何哉？謝晦將之荊州，自疑不免，以問蔡廓。廓曰：“卿受先帝顧命，任以社稷，廢昏立明，義無不可，但殺人二昆，而以北面，挾震主之威，據上流之重，以古推今，自免為難耳。”善夫，蔡廓之言，不學《春秋》而意與之合。太史公有言：為國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。前有讒而不見，後有賊而不知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，為人君父而不通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蒙首惡之名，為人臣子而不通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陷篡弒之誅。其意皆以善為之，而不知其義，是以被之空言，而不敢辭。宋之君臣，誠略通《春秋》，則文帝必無惠公之禍，徐、傅、謝三人必不受里克之誅。悲夫！

梁武帝

《易》曰：“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”自五帝三王以形器治天下，導之以禮樂，齊之以政刑，道行於其間，而民莫知也。文、武之後，雖召公、畢公之賢，君子不以為知道者。至春秋之際，管仲、晏子、子產、叔向之徒，以仁義忠信成功於天下，然其於道則已遠矣。孔子出於周末，收文、武之遺，而得堯、舜之極，其稱曰：“君子上達，小人下達。”嘗自謂我下學而上達者。於其門人，惟顏子、曾子，庶幾以道許之。一時賢者，若老子之明道，其所以尊之者至矣。史稱孔子既見老子，退謂弟子曰：“鳥，吾知其能飛；魚，吾知其能遊；獸，吾知其能走。走者可以為罔；遊者可以為綸；飛者可以為繒。至於龍，吾不能知其乘雲氣而上天。吾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邪！”老子體道而不嬰於物，孔子至以龍比之，然卒不與共斯世也。舍禮樂政刑而欲行道於世，孔子固知其難哉！東漢以來，佛法始入中國，其道與老子相出入，皆《易》所謂形而上者，而漢世士大夫不能明也。魏、晉以後，略知之矣。好之篤者，則欲施之於世，疾之深者，則欲絕之於世，二者皆非也。老、佛之道，與吾道同，而欲絕之；老、佛之教，與吾教異，而欲行之；皆失之矣。秦姚興區區一隅，招延緇素，譯經談妙，至者凡數千人，而姚氏之亡，曾不旋踵。梁武繼之，江南佛事，前世所未嘗見，至捨身為奴隸，郊廟之祭，不薦毛血，父子皆陷於侯景，而國隨以亡。議者觀秦、梁之敗，則以佛法為不足賴矣。後魏太武深信崔浩。浩不信佛法，勸帝斥去僧徒，毀經壞寺，既滅佛法，而浩亦以非罪赤族。唐武宗欲求長生，徇道士之私，夷佛滅僧，不期年而以弒崩。議者觀魏、唐之禍，則以佛法為不可牾矣。二者皆見其一偏耳，老、佛之道，非一人之私說也，自有天地而

有是道矣。古之君子，以之治氣養心，其高不可嬰，其潔不可溷，天地神人皆將望而警之。聖人之所以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者，一用此道也。

《老子》曰：“ 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萬物得一以生，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。天無以清，將恐裂；地無以寧，將恐發；神無以靈，將恐歇；谷無以盈，將恐竭；萬物無以生，將恐絕；侯王無以貴高，將恐蹶。 ”道之於物，無所不在，而尚可非乎？雖然，蔑君臣，廢父子，而以行道於世，其弊必有不可勝言者。誠以形器治天下，導之以禮樂，齊之以政刑，道行於其間，而民不知，萬物並育而不相害，道並行而不相悖，泯然不見其際而天下化，不亦周、孔之遺意也哉！

唐高祖

唐高祖起太原，其謀發於太宗，諸子不與也。及克長安，誅鋤群盜，天下為一，其功亦出於太宗。蓋天心之所副一作「付」予，人心之所歸向，其在太宗者審矣。至立太子，高祖以長立建成，建成當之不辭。於是兄弟疑間，卒至大亂。

夫建成不足言也，其咎在高祖。其後武氏之亂，廢中宗，立睿宗，以睿宗長子憲為太子矣。及中宗之复，睿宗父子皆以王就第。韋氏之亂，臨淄以兵入討，睿宗踐祚，而唐室復安。又將以長立憲，憲辭曰：「時平，先長嫡；國亂，先有功。不如此必且有難，敢以死請。」睿宗從之，而後臨淄之位定。以太宗之賢，而不免於爭奪。玄宗之賢，不逮太宗，而晏然受命，則憲之讓賢於人遠矣。

吾嘗論之，高祖、睿宗，皆中主也，其欲立長，非專其私也，以為立嫡以長，古今之正義也。謂之正義，而不敢違，胡不考之前世乎？太王舍太伯、仲雍而立季歷，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而周以之興。誠天命之所在，而吾無心焉，亂何自生。雖然，太伯奔吳以避王季，亦畏亂故爾。廢長而立少，雖聖賢猶難之，憲與玄宗兄弟相安，終身無間言焉，蓋古今一人而已乎！

唐太宗

唐太宗之賢，自西漢以來，一人而已。任賢使能，將相莫非其人，恭儉節用，天下幾至刑措。自三代以下，未見其比也。然傳子至孫，遭武氏之亂，子孫為戮，不絕如線，後世推原其故而不得。以吾觀之，惜乎其未聞大道也哉！昔楚昭王有疾，卜之曰：“ 河為

祟。”大夫請祭諸郊，王曰：“三代命祀，祭不越望。江、漢、淮、漳，楚之望也。禍福之至，不是過也。不穀雖不德，河非所獲罪也。”遂弗祭。及將死，有云如眾赤烏，夾日以飛三日。王使問周史，史曰：“其當王身乎！若禜之，可移於令尹、司馬。”王曰：“除腹心之疾，而置諸股肱，何益？不穀不有大過，天其夭諸？有罪受罰，又焉移之？”亦弗禜。孔子聞之曰：“楚昭王知大道矣。其不失國也，宜哉！”吾觀太宗所為，其不知道者眾矣，其能免乎？貞觀之間，天下既平，征伐四夷，滅突厥，夷高昌，殘吐谷渾，兵出四克，務勝而不知止。最後親征高麗，大臣力爭不從，僅而克之，其賢於隋氏者，幸一勝耳。而帝安為之，原其意，亦欲誇當世、高後世耳。太子承乾既立十餘年，复寵魏王泰，使兄弟相傾。承乾既廢，晉王，嫡子也，欲立泰，而使異日傳位晉王，疑不能決，至引佩刀自刺，大臣救之而止。父子之間，以愛故輕予奪至於如此。帝嘗得秘讖，言唐後必中微，有女武代王。以問李淳風，欲求而殺之。淳風曰：“其兆既已成，在宮中矣。天之所命，不可去也。徒使疑似之戮，淫及無辜，且自今已往四十年，其人已老，老則仁。雖受終易姓，必不能絕李氏，若殺之復生壯者，多殺而逞，則子孫無遺類矣。”帝用其言而止。然猶以疑似殺李君羨。夫天命之不可易，惟修德或能已之，而帝欲以殺人弭之，難哉！帝之老也。將擇大臣以輔少主。李勣起於布衣，忠力勁果，有節俠之氣，嘗事李密，友單雄信。密敗，不忍以其地求利。密死，不廢舊君之禮。雄信將戮，以股肉啗之，使與俱死。帝以是為可用，疾革，謂高宗：“爾於勣無恩，今以事出之，我死，即授以僕射。”高宗從之。及廢皇后，立武昭儀，召勣與長孫無忌、褚遂良計之，勣稱疾不至。帝曰：“皇后無子，罪莫大於絕嗣，將廢之。”遂良等不可。他日勣見，帝曰：“將立昭儀，而顧命大臣皆以為不可，今止矣。”曰：“此陛下家事，不須問外人。”由此廢立之議遂定。勣，匹夫之俠也，以死徇人不以為難，至於禮義之重，社稷所由安危，勣不知也。而帝以為可以屬幼孤，寄天下，過矣！且使勣信賢，托國於父，竭忠力以報其子，可矣。何至父逐之，子復之，而後可哉！挾數以待臣下，於義既已薄矣。凡此皆不知道之過也。苟不知道，則凡所施於世，必有逆天理，失人心，而不自知者。故楚昭王惟知大道，雖失國而必復。太宗惟不知道，雖天下既安且治，而幾至於絕滅。孔子之所以觀國者如此。

狄仁傑

母后臨朝，據人君之地而私其親。有誅之士，將欲正之，常患不克。漢呂后欲王諸呂，王陵以高帝舊約爭之曰：“非劉氏而王，天下共擊之！背之不可。”言雖直，不見省。陵幸而不死，亦廢不用。唐武后廢廬陵王，立豫王。豫王雖在位，未嘗省天下事。徐敬業為之起兵於外，裴炎爭之於內，皆不旋踵為戮。何者，位尊權重，臣下所無奈何，勢

必至此也。惠帝之亡也，陳平聽張辟彊計，封王諸呂，呂后安之。故平與周勃得執將相之柄，以伺其間。後復聽陸賈，交歡周勃。將相之權不分，故周勃得入北軍，左袒一呼，而呂氏以亡。豫王既立，武后革命稱帝，追尊祖考，封王子弟，戕殺天下豪俊，志得氣滿，以為武氏有太山之安矣。狄仁傑雖為宰相，而未嘗一言。及後欲以三思為太子，訪之大臣，仁傑乃曰：“臣觀天人未厭唐德。頃匈奴犯邊，陛下使三思募士，踰月不及千人。及使廬陵王，不旬浹得五萬人。今欲立嗣，非廬陵不可。”後怒罷議。久之，復召問曰：“朕數夢雙陸不勝，何也？”對曰：“雙陸不勝，無子也。意者天以此儆陛下耶。文皇帝身蹈鋒刃，百戰以有天下，傳之子孫。先帝寢疾，詔陛下監國。陛下掩神器而取之十餘年矣，又欲以三思為後，且母子與姑侄孰親？陛下立廬陵王，則千秋萬歲血食於太廟。三思立宮廟，無祔姑之禮。”後感悟，即日遣徐彥伯迎廬陵於房州而立之。蓋王陵、裴炎迎禍亂之鋒，欲以一言折之，故不廢則死。陳平、狄仁傑待其已衰而徐正之，故身與國俱全。惟呂后無子，親止於侄，故沒身而後變。武后有子，母子之愛，人情之所同，故老而自復。由此觀之，陳、狄之所以成功者，皆以緩得之也。然廬陵既立，而張易之、昌宗未去。仁傑猶置之不問，复授之張柬之，俟其惡稔而後取。豈以禍亂之根生於母子之間？不如是，則必至於毀傷故耶！老氏有言：“將欲歙之，必固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”是謂微明，柔勝剛，弱勝強。魚不可以脫於淵，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二公得之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↑ 通「霸」

↑ 通「返」

↑ 通「霸」

↑ 通「爨」

↑ 同「剋」

↑ 原文爲「商之孫子」

↑ 拼音爲「guàn jiāng」

↑ 拼音爲「fǔ xǔ」

↑ 參見《大誥》